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起重”）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电动轿车驱动总成一体化”项目于近日签署了关于《〈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解除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具体如下：

###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天桥起重与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书》拟共同开发“电动轿车驱动总成一体化”项目。天桥起重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电动轿车驱动总成一体化”项目，拟出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天桥起重将视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分阶段、分批次投入资金。公司以自身所合法拥有的“电动轿车驱动总成一体化”的相关产品技术和专利，及所掌握的工程技术等智力成果、技术方案作为无形资产投资。该无形资产作价，另行评估协商。

### **二、解除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天桥起重与公司派出人员成立调研小组对项目可行性展开论证，公司单方面先期开展了设计研发工作。现因天桥起重业务结构调整，且该项目投资存在不确定性，经友好协商，天桥起重与公司共同决定解除《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先期开展的应用于高速以及大功率电动车辆的电机、电机控制器以及减速箱一体化动力总成产品的研发工作属于公司正常研发计划中的一部分。目前，该产品的研发工作正常进行。除此之外，公司尚未进行关于此项目的其他实质性运作，因此解除此《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的发展规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书》
- 2、《关于〈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